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0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08日收到监事、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梅云桥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提名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附：林鸿辉先生个人简历

林鸿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科员、科长，广州绿化公司副经理、经理，广州园林科学研究院副所长、所长，广州市动物园党委书记，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华南区域公司经理。林鸿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